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配售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

鑒於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為1,598百萬港元，其中約為1,598百萬港元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帳戶及從中國匯款到香港需時很長(約為3個月)，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要，在短期內支付香港辦事處之營運開支及債務之利息開支，董事會認為配售能夠解決迫切現金流需要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88萬港元用作香港辦事處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般營運資金，其明細如下：

支出類別	預計金額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5,600
辦事處租金	740
專業費用*	3,000
利息支出	35,840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u>700</u>
	<u><u>45,880</u></u>

* 專業費用包括律師費用、核數師酬金、評估費用等。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及譚運龍先生。